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高秋鳳
電話：23976702
電子郵件：moi1216@moi.gov.tw
傳真：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0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320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蔡■■蓁申請與另一收容人郭■林結婚
登記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1年9月25日府民戶字第1010276034號函。
- 二、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3點第2項及第4點
規定略以，結婚當事人得於結婚登記日前3個工作日內，向
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並指定結婚登記日，另矯正機
關收容人無法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，得向戶
籍地戶政事務所預約申請登記期日，由戶政事務所派員至
該矯正機關，於結婚當事人表達結婚意思後，攜回結婚書
面相關文件，當日辦妥結婚登記。另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
商請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實，當日傳真戶
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